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9年3月23日至4月3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七.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 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1. 根据大会第 63/90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单一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财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的议程项目 8。
2. 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 794 次会议上，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副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宣读了统法协会关于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发展情况的说明。
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自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的某些进展情况。统法协会大会设立了统法协会指导委员会，目的是就政府和业界闭会期间工作得出的临时结论形成共识。该指导委员会在查明关键未决问题的适当解决办法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在 2008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于柏林举行的首次会议上，指导委员会就其中某些问题形成了共识，并编拟了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备选版本，其中反映了这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指导委员会将在 2009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于巴黎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该备选版本，连同指导委员会针对各组成部分的不履约救济问题小组委员会和公共服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的会议结果，以评估是否可能在 2009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4 日于罗马重新召集政府专家委员会，并在 2010 年第三季度举行的一次外交会议上通过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



4.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取得的进展，期待起草工作继续进行并圆满完成。
5.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建立一个框架，各国可通过该框架支持基于资产的融资制度，因此议定书草案为促进商业性空间部门的发展提供了机会。这些代表团认为，议定书草案为获得空间设备利益和获得空间设备所产生的服务提供了更好的机会，因此将使所有区域的和各种经济发展水平的更广泛国家能够从这种发展中受益。
6. 一些代表团指出，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的目的仅是处理为商业性空间活动融资这一独特而重要的问题，而无意影响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各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或者影响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国际电联《章程》、《公约》和《无线电条例》下的权利和义务，这项原则将明确载于任何空间资产议定书的文本中。这些代表团还指出，虽然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最终将通过统法协会的程序由统法协会成员国谈判达成，但该程序已将本小组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国包括在内，并考虑了非统法协会成员而希望参加的国家请求。
7. 有与会者认为联合国可以担任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下的监管机构，这将加强联合国在为所有国家的利益而促进国际合作并进一步发展国际法方面的作用。
8. 还有与会者认为，由于缺乏共识，进一步审议联合国担任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下登记处的监管机构的可能性被认为并无益处。
9. 有与会者认为，未来议定书的实施决不能影响按照国际电联既定规则分配给各国的轨道位置和频谱带，因为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控制空间资产的融资人有可能寻求利用这些轨道位置和频谱带。
10. 有与会者认为，一个未解决的重大问题涉及国家法院执行关于外层空间相关事项的司法判决的权限。
11. 小组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观察员参加统法协会的谈判会议表示满意，一致认为外空厅应继续参加这些会议。
12.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2010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应保留本项目。
13.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8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COPUOS/Legal/T.[...]-[...]）。

八. 空间法能力建设

14. 根据大会第 63/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单一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9。
1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4），其中载有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

(b) 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09/CRP.5)，其中载有空间法教程初稿；

(c) 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09/CRP.7)，其中载有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波兰、沙特阿拉伯和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的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行动和举措的信息；

(d) 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09/CRP.7/Add.1)，其中载有法国提供的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行动和举措的信息。

16.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极其重要，有助于作出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进一步发展空间科学技术实践，并增进对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认识，还强调了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17. 与会者认为需要积极传播空间法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为支持空间技术的迅速发展奠定必要的基础。

18. 有与会者认为，议程项目 11 下的审议主题——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使拥有有效空间法法律制度的国家能够向其他国家提供关于与空间有关立法的具体例子和信息，从而促进空间法能力建设。

19.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进行空间法能力建设，政府和非政府实体和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多种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鼓励各大学在现有国际法课程中或者作为专业课程提供空间法单元；提供空间法研究生教育奖学金；协助制定国家空间立法和政策框架；举办讲习班、讨论会和其他活动以促进增强对空间法的认识；开展研究和编写研究报告、论文和出版物；支助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支助专门从事空间法调查研究的实体。

2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请求，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与联合国所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空间法教育工作者和代表们合作编写空间法课程，并一致认为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09/CRP.5 所载该课程初稿是向前迈出的积极的一步。

21. 小组委员会表示赞赏各区域中心的教育工作者和代表们为编写课程所做的工作，并一致认为该课程是传播空间法知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传播空间法知识的工具，是对空间法能力建设的重要贡献。

22. 小组委员会建议，应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厅，将对空间法课程初稿的评论意见以书面方式转递给参加编写工作的各区域中心的教育工作者和代表，供其考虑。

23. 小组委员会建议，课程的编排应使其也可作为其他教育机构和培训举措的基础。

24. 小组委员会指出，联合国所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可在支持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5. 有与会者认为，为使联合国所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承担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更多任务，需要处理目前这些区域中心的活动缺乏足够支助的问题，特别是缺乏物质资源支助的问题。
26. 有与会者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与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合作，编写篇幅较短的空间法讲义，供远距离学习使用。
27.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增订了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A/AC.105/C.2/2009/CRP.4），包括有关提供研究金和奖学金的情况。
28. 小组委员会认为，应设立一个由目录所载教育机构组成的咨询小组，作为支助小组委员会在本项目下的工作的网络。
2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举办的讲习班是对空间法能力建设的重要贡献。
3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下一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将于 2009 年 11 月在德黑兰举行。
31.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就与空间法有关的问题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性法律咨询支助，并参加了其他空间法能力建设举措，包括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12 日在意大利热那亚举办的第十七期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律和政策夏季班，2008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由厄瓜多尔政府主办的空间法区域讨论会。
3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欧洲空间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为在沿地中海非洲国家举办空间法活动提供了支助。
3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德国学术交流服务处和德国亚历山大·冯·洪堡基金会的奖学金方案在各种研究领域提供了许多研究机会，发展中国家的学生、研究生和学术界人士可以参加这些方案。
3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法国各公共教育机构提供的空间法课程对法国学生和外国学生均免费。
35. 一些代表团认为，包括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内的各方必须作出额外努力，目的是鼓励发达国家更多机构和组织向发展中国家的学生提供奖学金，以便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加强空间法。
36.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采取特殊措施，处理非洲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缺乏空间法教育机会的问题，以及该区域教授空间法的当地专家人数有限的问题。
37. 有与会者认为，为加强空间法能力，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考虑参加非洲空间科学和技术领导人会议并作出贡献，包括像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做法一样建立一个从业人员论坛。
38. 有与会者认为，建立英才中心培训空间法专家将有助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空间法能力建设，应当在与空间有关的组织和机构提供培训机会。

39. 有与会者认为，应在西亚为阿拉伯语国家建立一个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
4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阿根廷和巴西政府将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法中心。
41. 有与会者认为，建立专门的空间法数据库和网上电子资源和建立从业人员论坛将有利于形成空间法专家网。
42.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加深和加强空间法能力建设方案，尽管预计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将会缩减。
43. 小组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列出迄今为止有关空间法能力建设的建议和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并提出实际落实这些建议的方式方法。
44. 小组委员会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报国家、区域或国际层级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
45. 小组委员会建议请联合国大学报告它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活动。
46.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9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COPUOS/Legal/T.790-[...]-[...]）。